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冊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第八十一號起
至民國十八年三月第一二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捌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附錄行營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附原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附修正縣長選舉條例草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附原呈）

廣告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生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韓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進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爲呈請發給購置汽車費用事竊該部前因派兵出巡曾於上年八月呈准鈞部發給舊式福特卡車二輛因機件損壞太甚常需修理頗感不便自去歲冬防吃緊以首都地方遼闊巡邏兵乘車出巡俾資鎮壓而自備兵車既不敷用租用又爲該部財力所不許苦心計畫頗費周章且平時每遇紀念盛會各機關均須派車應用車行居奇尤感困難而自後外賓絡繹來都派兵隨車保護之事在所多有頃者總理奉安期近全國瞻仰在肅部自應妥籌護衛之法以昭鄭重凡上所陳均須添備自用汽車方能措置裕如竊查該部自去歲成立以來公務繁興時俱進初則因陋就簡認爲不必急須設備者至今則萬不可緩現擬添購福特卡車二輛轎車三輛以爲巡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經派員調查福特卡車每輛約銀一千五百兩轎車每輛約銀一千八百兩二共合計銀八千三百五十兩此項購置費用實屬萬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准予批發以便購置而應急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予撥發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本會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主任委員詹菊似函爲該所經費前

係奉命由彭澤寄在廣東銀行之海外捐款撥充并將該款移存中央銀行按月領大洋二千元支銷現已除存無幾二月份經費即將告罄數請令廣東省政府照數按月撥給等由一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自三月份起由廣東省政府按月照付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照撥為荷等因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已決定借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據派員調查報告由該校校門至中山馬路之黃浦路即前中央路長約五百餘米夾全道柏油路需款約一萬餘元應請於會期前興築完竣以利交通等語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會批函國民政府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限期完成等因在案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飭為荷等由到府理合呈請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將該路趕造完竣以利交通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八十一號
四 第八十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請核備案由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銀行註冊章程

-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條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第五條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三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五 第八十一號
六 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條 銀行進照前條規定呈報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報前金融監督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交辦柏文蔚函為已故朱同志念祖功在黨國懇從優議卹一案據軍政部請復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准令道由
呈照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呈報奉頒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代理總指揮何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行政院

呈為奉交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呈請將會呈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迅賜核准並將內政部前呈條例註銷一案查會呈條例大致尚安惟懲吏院應改為官吏懲戒委員會除分令修正公佈外繕具條例請鑒核備案並將內政部呈送條例查明註銷由呈及附件均奉所請應予照辦內政部前呈條例並准註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行政院

呈為奉交甘肅省政府呈請將平羅縣屬之砲口改設砲口縣一案交內政部鑒復事案可
行惟照案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府管轄轉請核准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該部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寧夏省平羅縣屬之砲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擬改設砲口縣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交辦甘肅省政府呈為寧夏區屬平羅縣屬之砲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業經前省公署於
十五年十二月改設砲口縣委員署理請鑒核備案並通令知照呈一件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
據復稱查甘肅省政府所請將平羅縣屬之砲口改設縣治一節據稱砲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
平羅縣屬員遠關一切行政權長莫及請改設砲口縣藉資控制實具有相當理由砲口名稱亦尚妥協
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將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平羅縣屬之砲口改設砲口縣治一案情形備文呈覆鑒
核示遵再查甘肅省政府此次所請改設之砲口縣屬寧夏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政府管轄
擬俟奉令准後分咨甘肅寧夏兩政府一併查照合再陳明等情前來查核所請尚屬妥協似應准如所
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將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呈為擬購汽車五輛以為運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請鑒核批准發給購置價銀由
呈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除指令准以部令公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原條文)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敘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為左列五種並加記大功記功兩款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 一 免職
- 二 停職
- 三 減俸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 六 申誡

第四條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為左列六種並加減俸記大過記過三款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予獎勵(原條文)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匪首首犯消滅匪患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 睦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有成效者
-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 十八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原條文）
- 十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 二十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附註 本條例加入記大功記功五字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原條文）

-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 違法徇私賤賣有礙權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國民政府公報	二	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二	第八十一號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十三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十四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十五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有減俸之處分故以專條定其程序
第十七條 應予以記大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八條 附註 本條係原第十一條茲改為第十二條並加入記大過記過五字
第十九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二十條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記功記過尚例准抵故准其互相抵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附註 本條原係第十二條茲改為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分	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捌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大學條例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未完）

印鑄局啟事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大學條例

第一條 陸軍大學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二號

編譯官

副官

軍需官

軍醫官

獸醫官

委任文官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轄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機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繕之責

軍需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軍醫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獸醫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複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步騎砲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複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勛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校	長	中將	一	六七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傳	工	工	汽	號	號	勤	看	衛	馬	馬	清	馬
匠	匠	司	車	機	目	兵	兵	兵	目	兵	兵	兵
達	目	目	目	目	目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九	四	四〇	三	一	九	八	八	四	三	三	三	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爲標準

[illegible]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八十二號

-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爲標準
-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無兵仗之服裝費等項
-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級
管理主任		中少將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二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八〇	〇〇〇	一六〇	〇〇〇
		上尉	三	一一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運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運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運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國畫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暨委員長委員就職攝影
法規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續附表）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附原呈及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印鑄局啟事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經費概算表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八十三號

[illegible]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闓為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葛敬恩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副主任張華輔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劉鵬為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副主任朱毅光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燦為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吳公義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晴初為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參謀本部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首領衛戍司令部呈稱為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以憑核示道事竊郵件檢查所前因五院成立軍委會收束檢查工作即行停止職部於一月四日本參謀本部第一號訓令開為令道事查近來反動宣傳刊物層見叠出倘不設法制止實屬擾亂治安為此仰該司令部遵照組織條例派員分赴各郵局妥慎檢查來往郵件務使反動刊物不致發現並將組織條例擬具核為要此令該部當以經費困難未能舉辦情形呈復去後旋奉本字第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陳經費困難各節仰即擬具條例預算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為要同時復奉中央黨部宣傳部函促從速開辦郵件檢查所仰即擬具條例預算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為要同時復奉出願係反動不良份子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開之際希圖破壞危害黨國若不設法制止影響國政前途實非淺鮮職部責任所在既奉呈上呈迭次催促自應設立郵件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認真檢查以遏亂源而固基礎惟檢查工作極為繁重謹將前此事實及應改善辦法必需經費實在情形為鈞府核辦之查郵件檢查事務前南京戒嚴司令部本會派員聯合各機關設立郵政檢查委員會專事檢查當職部組織之時亦付度續辦理於上年三月經奉前軍事委員會令改為郵政檢查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辦理所有檢查人員仍由各機關調派雖人數繁多然指揮困難精神異常散漫茲欲期確切舉行似不能不變更則案由職部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以統一人事者一也首都地域遼闊郵局星散共計大小郵局八所前據確實調查京都城廂內外每日往來郵件為數五萬有奇而郵局工作時間規定為每日上午

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檢查時間自應與同欲求嚴密非少數人所能辦事所以在南京戒嚴司令部郵政檢查委員會時下開一局派至二十二員寄望街派至二十二員其餘各局均在四員以上合計六十餘員每月開支六千元有奇即在軍委會接辦時下開一局檢查員一十八員寄望街八員其餘各局均派四員合計五十餘員每月開支五千元有奇郵部現以國幣支絀從嚴密計暫定二十七員妥為分配以期事半功倍者二也至經費一項從前各檢查員兵薪餉均由各主管機關發放等級均自六十元起至一百三十五元不等並另有津貼名目共計月支在六千元以上又公費一項檢查所及各局檢查員所用報告日記簿帳紙張及檢查所派赴各處偵查聯絡緊急通告車馬等費前曾月支四百元有奇又特別費一項如印刷房車馬化驗藥品等前曾月支三百餘元茲職部為慎重公帑起見所有檢查員薪餉一項概免除又月支辦公費一百零四元八角月支特別費一百一十元共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八角均經按照檢查實際分別用途特別撥列支比較從前支付減去三千元以上又檢查所從新成立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均須從新購置即另列開辦費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亦按現時需要各項物品估計最低價格請領支付以求費不虛糜者三也所有本令組織郵件檢查所原由理合擬具組織條例編制臨時開辦概算每月經常預算員兵編制分配表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條例預算員兵表各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呈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參謀本部外合函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知照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請查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案查該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一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單據點存簿一冊備文呈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單據點存簿一冊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點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仰事查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編遣軍編遣費定爲二千萬元并報告政治會議一案除錄案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令仰事依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財政部長財政部部長任爲委員之規定特任蔣中正吳敬恆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令仰事查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十三號

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

爲令仰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是一件爲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講演辭對

先總理及蔣介石同志遺體毀壞希圖淆惑衆視聽應由該部迅即函外交部令飭駐古巴公使會同古巴總支法查禁該報外請轉飭國民政府將該反動份子李耀國緝辦等情附原報一紙經奉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呈並該講演辭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奸頑而杜反動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民人張鵬飛呈稱胞弟張鯤前在龍潭陣亡一案擬照中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道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轉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請卹負傷中尉排長封緒熾等情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道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遵於一月十五日改用國防據情轉請核准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業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外請核准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爲呈請事竊查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備文呈請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章 權限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委任以上各職員之任事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委任以上各職員之任事須呈由委員長轉呈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三號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第十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其官屬整理本部或本部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第十五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部(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二 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本部文書及印章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部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三 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 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 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圖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第六條 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遺留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三 關於餉章事項

四 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五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呈為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請鑒核示

道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向安善應照辦並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預算書不敷在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併件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十三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日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份零售五份不計已覺不敷分配倘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星期一

第捌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四號
派員公署補給辦法
附原呈及修正財政部該員暫行章程附政特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發給第一四一二號
附錄
內政部以陳冠廷其人豐表十七年十二月
印鑄局啟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宜沈一同志身後讓卹一案前據內政部是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等撫卹年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爲止等情業經照准並令行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年金應由該省政府按年撥發文由沈同志家屬具領合再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該事查沈定一同志喪葬費洋三千元前經令飭該部撥交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轉發在案茲查此項喪葬費本府會計室尙未領到合再令仰該部迅即查照前令如數撥領以便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八十四號

二 第八十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
生林

呈據外交部長呈稱中德條約應由兩國政府自本月二十一日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轉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星爲遵令開具該省所轄十七縣名稱清摺請鑒核准予頒發新印由
星及清摺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請該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請鑒核存轉核銷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轉呈浙江民政廳長宋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則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湘贛兩省剿匪副指揮代理總指揮何建等

呈為申明前呈湘贛兩省剿匪各路司令辦事大綱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各路司令官官佐以原有該部人員兼任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八十四號
四 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呈為奉交安徽省政府呈復查明張文欽確係為黨捐騙似應酌予撫卹一案交內政部鑒核擬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其妻張鄭氏終身為止請核辦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及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呈為轉呈前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業於上年十一月呈奉

附原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八十四號
六 第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一團二營少校副營長蔡專於十六年游龍戰役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九軍六十三團三連少尉排長賂亮遠於十六年冬徐州之役負傷成廢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各省關於國稅事項自應照章劃歸財政特派員直接管理惟各省對於此項權限迄未劃清亟須統一章制以整系統茲特將前項暫行章程加以修正並將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詳為制定即由本部以部令公布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等情附修正章程及辦法各一件當以章程規定尚有未合指令發還修正茲據續呈遵照重行修正到院理合繕具原件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謹謹呈

計繕呈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各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

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及所屬各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之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四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五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六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收權事項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罰鍰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併造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駐滬辦事處處長一職業調秘書陳世光專任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兼彙派科長祁鵬調充辦理以來均有成績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呈請派專員為商訂中法越南新約全權代表并頒發證書乞核示由

呈悉即派該部長為全權代表到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西

郵一案擬照上校及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